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226號

抗 告 人 凱暉家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麗卿

相 對 人 李秋佳

上列當事人間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0月25日本院110 年度勞執字第9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規定，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者，依同法第3 項規定，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是聲請法院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案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或仲裁內容之債務存否有所爭執，應循訴訟程序另謀解決，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及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與抗告人於民國110 年9 月30日業經新北市政府作成仲裁判斷在案，其內容為抗告人應給付伊資遣費新臺幣（下同）5 萬9,278 元，惟抗告人迄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規定，聲請就前開款項准予強制執行等情，已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合意仲裁判斷書（下稱仲裁判斷書）正本1 份為證，原裁定予以准許，即無不合。

三、抗告意旨以：伊已於110 年10月20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抗告人願提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爰

01 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02 四、經查，相對人與抗告人間之勞資爭議，業經主管機關新北市政府獨任仲裁人審酌雙方主張及所舉事證後，於110年9月30
03 日作成仲裁判斷，其內容為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資遣費5萬
04 9,278元等情，有仲裁判斷書正本1份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
05 13頁至第32頁），且前揭仲裁判斷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
06 執行之情形，是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未依前揭仲裁判斷為履
07 行，聲請對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5萬9,278元部分為強制執
08 行，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前揭資料為形式上判斷，據此准
09 予強制執行，於法無違。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惟兩造
10 既經勞資爭議仲裁判斷成立，當事人聲請法院聲請強制執
11 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
12 非訟事件程序，就仲裁判斷成立內容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
13 予以審查為已足，該仲裁判斷書既尚未經法院判決予以撤銷
14 確定，相對人自得執前揭仲裁判斷書聲請強制執行，而抗告
15 人所提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實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執，依
16 前開說明，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至抗告人主張願提供
17 擔保聲請停止執行，惟相對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18 項前段規定，需向法院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取得執行名
19 義，方有停止執行之問題，本件相對人尚未取得准予強制執
20 行之裁定確定，無從聲請強制執行，本院自難以為停止執行
21 要件之判斷。從而，本件抗告意旨求予廢棄原裁定，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24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26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饒金鳳

27 法官 許珮育

28 法官 黃繼瑜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再抗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

03 書記官 王元佑